

# 會議紀錄

## 第五屆第四次臨時大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卅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二十一分至六時卅四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十四時前：蔣乃辛 藍美津 張秋雄 陳俊源 洪濬哲

劉樹錚 李定中 趙少康 鄭興成 秦茂松

顏錦福 陳必強 陳健治 闕河源 林宏熙

陳光憲 許文龍 周陳阿春 莊阿螺 陳世昌

黃金如 張忠民 陳怡榮 楊炯明 陳政忠

謝長廷 高熏芳 馮定國 潘維剛 郁慕明

等卅名

十四時後：邱錦添 高惠子 郭石吉 林正杰 張德銘

羅文富 林榮剛 謝英美 吳碧珠 周伯倫

康水木 周英英 林文郎 陳勝宏 陳振芳

陳俊雄 等十六名

請假議員：張建邦 黃義清 徐明德 張元成 王昆和 等五名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副局長康 豪代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主計處處長：李 翔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羅際棠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陳主任坤玉代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沈鳳英 李秋銘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坤玉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四次臨時大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郭石吉 謝長廷

主席：會議紀錄除審查事項第三項發言議員增列「洪濬哲」

外，餘予以確定。

### 乙、審查事項

審查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號資料）

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

發言議員：謝長廷

黃金如 楊炯明 林正杰 高惠子

趙少康 高熏芳 顏錦福 張德銘 陳光憲

郁慕明 康水木 林榮剛 潘維剛 陳政忠

劉樹錚 林宏熙 馮定國 陳勝宏 張忠民

李定中 陳世昌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說明

社會局第三科藍科長光霞說明

社會局第六科郭科長華山說明

審查結果：

(一)事業支出第三項國民及平價住宅業務(1) P 38 平宅小型月刊

一四七、〇〇〇元，全數回復，及(2) P 38 平宅自強活動原

列六八、八〇〇元刪減六七、七九九元，准列一元。但明

年度應妥為規劃，寬列預算。

(二)事業支出第五項社區發展第四項 P 100 社區技藝訓練場補

助三、五八八、〇〇〇元，全數回復。

(三)社會救助 P 133 貧困榮民急難救助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P 234 臺北市後備軍人急難慰問金四、九七五、〇〇〇元及

福利服務 12 P 91 - 97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二期工程及設備一

一七、二八三、三二〇元均暫擱。

四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地政處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發言議員：謝長廷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其他事項

顏議員錦福提會議詢問：一、預算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市府應

否照原計畫執行？二、如果市府變更本會通過之預算計畫，其經

費可否動支？市立國樂團出國演奏計畫變更應如何處理？

發言議員：顏錦福 高惠子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示：一、本會通過之預算案市府應照案執行。

二、預算案之各別科目不得相互流用。

三、國樂團出國演奏事仍請市府照本會通過之預算執

行。並請該團將資料先行送本會參考。

散會。

第五屆第四次臨時大會第三次全體委

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至六時二十二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十四時前：蔣乃辛 楊炯明 洪濬哲 潘維剛 謝英美

吳碧珠 林宏熙 鄭興成 張忠民 張秋雄

陳必強 林正杰 陳世昌 陳光憲 羅文富

林榮剛 康水木 周英英 周陳阿春 陳健治

郁慕明 李定中 陳政忠 莊阿螺 藍美津